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0號

上訴人 陳冠志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87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903、35985、35995、54513、57043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33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4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陳冠志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19日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理由另狀補陳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」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